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0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371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有關高級
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參加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及客語文直
播共學計畫試辦意願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081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中央教育主
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，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
程，爰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將須開設本土語文部定
課程。
- 三、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，國教署委託
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閩
東語文、客語語文)直播共學試辦推動計畫」，將於110學
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
語文)直播共學課程。為兼顧三種語文學生之學習需求，並
協助各校順利開課，請貴校於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前，

查填「110學年度高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語文)直播共學參加意願調查表」，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19cch>；另110學年度參與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語文)直播共學試辦之高級中等學校，日後將列入優先參與學校名單。

四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語文)直播共學實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直播共學是為了不容易尋得本土語文師資的學校，透過同步遠距教學的方式，由遠端的教師來為學校的學生開設本土語文的課程。

(二)授課師資：參與的學校會由執行單位(臺北市立大學)為其配對，找到適合的語文教師。若該教師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則需要由參與的學校按照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之方式聘任之。

(三)設施設備：硬體設備將由執行單位(臺北市立大學)免費提供，學校只需提供適合的場地。確定參加後，會有安裝硬體設備團隊至學校安裝器材。參考影片：

<http://ytl.piee.pw/3hr4s5>

(四)協同人員：參與的學校，需要在課堂中提供1名教師擔任協同教師。課程鐘點費列入該教師之配課時數。若因為學校配課已無法調整，執行單位(臺北市立大學)會再與學校協調彈性的作法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王思惟小姐，電話：0983830380，電子郵件：hololive11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